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8 February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十届会议
2019年5月27日至29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执行摘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执行摘要.....	2
不丹.....	2

* 因技术原因于2019年4月18日重新印发。

** [CAC/COSP/IRG/2019/1](#)。



二. 执行摘要

不丹

1. 导言：不丹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概述

不丹于 2005 年 9 月 15 日签署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该国议会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批准了《公约》。2016 年 5 月 20 日收到御准。不丹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了批准书。

不丹《宪法》第 8(9)条规定，“人人有义务伸张正义和采取反腐败行动”。

《宪法》第 10(25)条规定，政府正式加入的国际公约、条约和协定经议会法案批准并生效后，应成为不丹国内法的组成部分，除非这些公约、条约和协定与《宪法》不符。

不丹是一个民主的君主立宪制国家，实行议会制政府。经民主选举产生的议会由国民议会和国民大会组成。《宪法》规定行政、立法和司法三权分立。

与反腐败斗争最相关的机构如下：不丹反腐败委员会（反腐败委员会）、总检察长办公室（OAG）、不丹皇家警察、皇家货币管理局（货币管理局）、皇家审计局、皇家法院、金融情报部（隶属于货币管理局）、外交部、皇家公务员委员会。财政部及内政和文化事务部。

2. 第三章：定罪和执法

2.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贿赂和影响力交易（第十五、第十六、第十八和第二十一条）

2011 年《不丹反腐败法》（以下简称《反腐败法》）第 42 条主要将公职人员行贿定为刑事犯罪，而《刑法》第 43 条和第 126 条关于教唆的规定将受贿定为刑事犯罪。

《反腐败法》第 176 条提供了“公务员”的广泛定义，不仅包括《公约》第二条规定的各类公职人员和与公共机构无关联的人员，而且还包括代表国家或履行公共职能或服务的无报酬人员。

《反腐败法》（第 42(2)条和第 43(2)条）涵盖直接和间接贿赂，所获好处是否许诺、提供或直接或间接给予与此无关。此外，这种好处是为了公务员的利益还是为了第三人的利益，也是无关紧要的。

《反腐败法》第 44 和 45 条涵盖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的行贿和受贿行为。在该法于 2011 年生效之前，贿赂已根据 2004 年《刑法》第 289 条和第 290 条受到惩罚，如判例法所示。

《反腐败法》第 54 至 57 条将主动和被动的影响力交易定为刑事犯罪。

《反腐败法》第 48、49、66 和 67 条涵盖私营部门的行贿和受贿行为。

洗钱和窝赃（第二十三和第二十四条）

2018年通过的《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法》（《反洗钱法》）第159条将洗钱定为刑事犯罪。《反腐败法》第70至72条也将与腐败有关的洗钱定为刑事犯罪。

迄今已有两起洗钱行为被定罪，都与腐败有关。

与《不丹刑法》（第64、125和127条）及《反腐败法》（第75条）一并解读的《反洗钱法》第168条涵盖参与洗钱的行为。

关于上游犯罪，“反洗钱法”采用了“所有犯罪”的办法；“上游犯罪”被界定为其产生的所得可能成为洗钱罪的任何犯罪。这包括适用两国共认犯罪的外国上游犯罪（第161条第(2)款）。《反洗钱法》第161(1)(b)条进一步规定，洗钱罪也应适用于实施上游犯罪的人。

《反腐败法》第73条将隐瞒定为刑事犯罪。然而，妨害司法并不构成隐瞒《反腐败法》第73条所述腐败所得的基本罪行。

贪污、滥用职权和资产非法增加（第十七、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二条）

《反腐败法》第52和53条主要将贪污和挪用公款定为刑事犯罪，而第68条则将私营部门的贪污定为刑事罪。“第三方利益”也涵盖在这些条款中，尽管只在《反腐败法》第52(1)(d)条中提及。根据所规定的案例法，挪用公款罪的要素之一是将资金或财产用于其本意以外的目的，这项一般规定涵盖为第三方的利益而贪污。

《反腐败法》第58条（“委员会”）和第59条（“不作为”）以及《刑法》第316A条将滥用职权定为刑事犯罪。官员解释说，第58条列举的行为（“偏袒、裙带关系或恩惠等”）是最常见的滥用职权类型，并解释说，由于使用了“等”一词，而且“滥用职权”条款的范围非常广泛，清单并不是详尽无遗的。所提供的案例说明了这一罪名所涵盖的广泛范围。

《反腐败法》第60条（“拥有无法解释的财富”）将资产非法增加定为刑事犯罪。这项规定还涵盖前公务员和在民间社会或使用公共资源的其他组织中服务或曾经服务的人。

《反腐败法》第38条要求公务员和其他使用公共资源的个人向反腐败委员会申报其个人资产、收入和负债以及其配偶和（或）受扶养人的资产、收入和负债。

妨害司法（第二十五条）

《反腐败法》第74条将使用武力、威胁或恐吓以诱使提供虚假证词或干扰作证或出示证据定为刑事犯罪。没有禁止贿赂证人的具体规定，尽管关于教唆犯罪的一般规定（《刑法》第126条）是相关的。

《反腐败法》第113条将使用武力、威胁或恐吓以干扰执行公务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刑法》第422条和第367条分别涵盖司法和执法官员。

法人责任（第二十六条）

不丹规定了法人对《反腐败法》所列罪行的责任，其中包括《反腐败公约》所列各种罪行。《反腐败法》第 176(aa)条和 2011 年“民事和刑事诉讼法”第 215.8 条对“人”一词的定义包括法人。因此，《反腐败法》所述的任何罪行不仅可由自然人犯下，也可由法人犯下，法人可被追究此类罪行的责任。判例法说明了《反腐败法》对法人的适用。

根据《反腐败法》和《刑法》对法人的处罚是按照基于价值的判刑计算的，即将立法中规定的有关刑期转换为相应的基于价值的判决。可以进一步施加二级惩罚。

参与、未遂和中止（第二十七条）

不丹立法根据《反腐败法》（第 75 条）和《刑法》的规定，将参与一切形式的腐败犯罪定为刑事犯罪，包括共犯责任（第 64 条）、协助和教唆（第 125 条）、诱惑（第 126 条）和共谋（第 127 条）。第 120 条内将未遂定为刑事犯罪。

仅仅为犯罪作准备并非与未遂或共谋分开定罪。

起诉，审判和制裁；与执法机关的合作（第三十和第三十七条）

不丹建立了一套全面的基于价值的量刑制度，其中考虑到在过去 35 年或更长时间内犯罪时的最低工资。二级惩罚可包括恢复原状、支付损害赔偿金、没收或追回财产、吊销或取消许可证或交易以及免职（《刑法》第 20 和 21 条）。刑事法院的判决一般不向公众公布。

不丹不对公职人员的腐败行为给予刑事豁免。但是，《反腐败法》第 135 条规定，在诉讼开始之前向反腐败委员会举报贿赂行为的人不受处罚。豁免并非自动适用，而是考虑到被告在调查中提供协助的程度。然而，没有制定任何程序来规范这一豁免条款的适用。只有一个案例可以适用。

根据《宪法》第 29 条，检察机关的酌处权属于总检察长，并可根据《不丹总检察长办公室法令》第 20 条授予反腐败委员会。总检察长办公室的起诉裁量权受《反腐败法》第 128(3)条所设想的制衡，并进一步受到司法审查（见最高法院尼翁索（Om 12-267）号判决）。

反腐败委员会可根据《反腐败法》第 90 条规定的条件准予保释。刑事法院拥有自由裁量权，可在《民事和刑事诉讼法》第 199 条规定的范围内，在案件中准予保释。

《宪法》赋予不丹国王陛下假释的权力。这种决定是依照一个小组的建议作出的，同时根据《监狱法》第 172 条，并考虑到所犯罪行的危急性和罪行的严重性。

《刑法》（第 20 条）、《不丹公务员制度规则和条例》及《反腐败法》（第 167 条）明确规定在调查期间暂停公务员的职务。公务员一经定罪即可被撤职或调任（《刑法》第 20 条）；《公务员法》第 85 和第 86 条；《公务员制度细则和条例》（第 19.9.5 条），以及各机构采取的行政制裁措施。

《宪法》(第 23 条)规定剥夺被定罪者担任公职的资格,2012 年《公务员制度规则 and 条例》(第 4.6 条)规定对被判定犯有刑事罪或正在接受调查或起诉的公务员取消担任公职的资格。取消资格也适用于在国有企业任职者。

不丹制定了一些措施,用以鼓励被告在调查和起诉中给予合作。虽然《反腐败法》为投诉人、告密者和证人提供了保护,而且不丹建立了辩诉交易制度,但该法并未具体鼓励参与腐败犯罪的人向主管部门提供信息或帮助。

保护证人和举报人 (第三十二和第三十三条)

在与腐败有关的案件中,不丹向申诉人、举报人、证人及其家属提供人身保护,包括免受经济和其他威胁(《反腐败法》第 117 条和 2009 年《不丹皇家警察法》第 198 条)。《反腐败法》第 118 条规定了对证人和受害人的程序性保护。

《反腐败法》第 119 条涵盖保护反腐败委员会的线人免遭任何行动或诉讼,包括纪律处分。2005 年《不丹证据法》第 33 和第 118 条规定了对证人身份的保护(匿名)和对证人的程序保护。这些措施可根据法官本人的提议、任何一方的要求或有关证人的要求加以适用。从事受害行为的人将受到刑事处罚(《反腐败法》第 116(5)条)。

《反腐败法》第 115 条确保举报人匿名。

向反腐败委员会举报腐败行为的公务员受到保护,不受民事或刑事责任和纪律处分(《反腐败法》第 116 条)。还包括有关机构内部腐败的举报。

冻结, 扣押和没收; 银行保密 (第三十一和第四十条)

《反腐败法》第 131 条至第 134 条规定没收腐败所得或工具(用于或拟用于实施犯罪的财产)。此外,《刑法》第 47 条和第 48 条规定以定罪为基础没收犯罪所得、工具和利益。这些规定还包括基于价值的没收。

《民事和刑事诉讼法》第 180 条和第 181 条允许警察扣押与犯罪有关的任何财产。第 168 条规定了搜查令。《反腐败法》第 95 条赋予反腐败委员会搜查和扣押动产和不动产的权力(《反腐败法》第 103 和 107 条)。《反洗钱法》还允许金融情报局在货币管理局内对报告实体持有的财产发出临时冻结通知,冻结期限不超过 21 天。《反洗钱法》第 125 至 127 条规定冻结没收财产。

在不丹,每个执法机构都有各自处理资产管理的制度和程序。《反腐败法》对根据其规定扣押的财产的管理作了规定(第 103 至 108 条),《民事和刑事诉讼法》还载有相关措施(第 71 条)。

《反腐败法》第 60(5)条和第 176(1)(pp)条对没收不明财产作了规定。

上述规定在不损害善意第三方权利的情况下适用。

虽然《不丹金融服务法》(《金融服务法》)第 216 条规定金融机构有为客户保密的义务,但通过《金融服务法》第 216 条确保主管部门获得适当履行职能所需的信息。然而,第 216 条仅限于法律或法院命令为保护被许可人的合法利益而要求披露的情况。此外,反腐败委员会有权直接或通过法院命令从金融机构获取信息,甚至可以命令银行在 21 天内不处理或处置财产(《反腐败法》第 106 条)。

时效；犯罪记录（第二十九和第四十一条）

不丹对《反腐败法》或《刑法》所列罪行没有时效法规。

将其他国家内过往的定罪纳入考虑（《反腐败法》第 129 条）。

管辖权（第四十二条）

《民事和刑事诉讼法》第 20 至 22 条以及《反腐败法》第 1 和第 4 条对管辖权作了规定。最高/高等法院根据以下原则拥有管辖权：属地原则；国籍；被动属人；保护；普遍性；国旗管辖权；空域（《民事和刑事诉讼法》第 20 条）。

腐败行为的后果；损害赔偿（第三十四和第三十五条）

可根据《反腐败法》、《刑法》或《民事和刑事诉讼法》施加二级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根据所提供的案例，可因腐败而终止政府合同。

对损失和损害提供了赔偿（《反腐败法》第 130 条和《民事和刑事诉讼法》第 198 条）。法院可以命令被告对被害人作出赔偿和支付赔偿金。

专职机关和机构间协调（第三十六、第三十八和第三十九条）

《不丹王国宪法》第 27 条规定，反腐败委员会是一个具有法律、业务和财政独立的权力机构。《反腐败法》还规定了其法律和业务独立性（第 6 条）、财务保障和独立性（第 7 条）以及人力资源管理的安全性和独立性。虽然不丹符合《公约》的要求，但为进一步发展有关执法人员的专门技能，例如反腐败委员会、总检察长办公室、警察和金融情报部内人员的专门技能，进行更多的能力建设将是有益的。

《反腐败法》规定在反腐败委员会、其他执法机构、货币管理局、金融情报部、税收和海关部、审计长和其他机构之间进行协商和分享信息（第 9 条）。其他法律，例如《金融服务法》和 2006 年《不丹审计法》也规定了信息共享。还有其他非正式的合作机制和安排，例如谅解备忘录。

《不丹商业廉正倡议》规定了国家主管部门与私营部门实体之间的合作，而《宪法》、《刑法》和《反腐败法》则规定个人有义务举报腐败犯罪。

2.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总体而言，在执行《公约》第三章方面，着重说明以下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反腐败法》第60条（“拥有无法解释的财富”）也涵盖前公务员和在民间社会或使用公共资源的其他组织中服务或曾经服务的人（第二十条）
- 不丹建立了一套全面的基于价值的量刑制度，其中考虑到在过去35年或更长时间内犯罪时的最低工资（第三十条第一款）

- 《宪法》所载关于反腐败委员会独立性的措施，包括其财务保障和业务独立性（《反腐败法》第6和第7条）以及人力资源管理的安全性和独立性（第三十六条）
- 政府机构和民间社会之制订了加强合作与协调的谅解备忘录（第三十八条）

2.3. 实施方面的挑战

为进一步加强现有的反腐败措施，建议不丹：

- 考虑将妨害司法列为《反腐败法》第73条所述窝藏腐败所得罪的一项基本罪行（第二十四条）
- 采取《公约》第二十五条第(-)项规定的禁止贿赂证人的措施
- 为了提高司法程序的透明度，考虑建立一种法律报告制度，以方便查阅的格式提供法院判决（第三十条第一款）
- 具体规定适用《反腐败法》第135条豁免规定的程序，同时考虑到被告的合作，并在豁免的适用方面提供适当的保障，例如由高级检察官进行监督和案件卷宗中记录这一事项（第三十条第二款）
- 加强各项措施，负责管理被冻结，扣押和没收的财产（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 取消《金融服务法》第216条中的但书，以确保在法律或法院命令要求的情况下披露银行、财务和商业记录，而不考虑对客户利益的保护（第三十一条第七款）
- 继续投资于能力建设，以进一步发展有关执法人员的专门技能，例如在反腐败委员会、发腐败办公室、警察和金融情报部（第三十六条）
- 采取措施，鼓励参与腐败犯罪的人通过提供与案件或追回收益有关的信息或援助，在调查或起诉中进行合作（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2.4. 查明技术援助需要以改善《公约》的实工作

不丹请求提供与第三章有关的下列形式的技术援助：

- 总结良好做法/吸取的经验教训（第三十一、第三十二和第三十六条）
- 能力建设方案（不成比例的资产）（第二十条）
- 能力建设方案（反洗钱调查）（第二十三条）
- 能力建设方案（资产追查、没收和追回；确定犯罪所得资财（估价）；管理和行政冻结，扣押或没收财产）（第三十一条）
- 能力建设方案（管理和保护证人、鉴定人、举报人和受害者）（第三十二条）
- 能力建设方案（面谈和审讯技术、文件/文件法证检查、法证会计、欺诈调查和公司欺诈调查、采购欺诈调查、证据的收集和保存、媒体来源管理和媒体管理，以及腐败起诉/判决腐败犯罪方面的专门知识）（第三十六条）

- 能力建设方案（发展统计数据库和执法机构之间的数据联系）（第三十八条）

3. 第四章：国际合作

根据《宪法》第 10(25)条，《公约》被视作不丹国内法的一部分。该国主管部门解释说，从理论上讲，如果《公约》关于引渡和司法协助的规定是自动执行的，而且在本国内立法中未作适当处理，就有可能适用这些规定。然而，在与其他国内立法发生冲突的情况下，更具体的法律行为将优先于较一般性的法律行为（包括《公约》）。

虽然不丹不以订有条约作为进行引渡的条件，但有关部门表示，它们宁愿与请求国临时缔结双边条约，以便进行引渡。

在不丹，引渡受 1991 年《引渡法》（《引渡法》）制约。根据王国政府的决定，不丹可以在没有条约的情况下进行引渡。负责引渡事务的机构是内政和文化事务部。收到引渡请求后，将转交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对此事进行调查，并向王国政府提交一份报告，由王国政府作出最后决定。

总体而言，《引渡法》对引渡程序作了基本规定，但《公约》第四十四条所涵盖的许多细节未予处理。

不丹与印度只有一项引渡协定，它从未收到或发出过任何引渡请求。

腐败事项司法协助的基本框架载于《反腐败法》第 9 章（“国际合作”）。反腐败委员会是腐败事项司法协助的中央机关。

虽然《反腐败法》为提供司法协助提供了一个基本框架，但《公约》第四十六条的许多规定在国内立法中并未充分涵盖。不丹已开始起草一项全面的“司法协助法”，该法将对司法协助作出更详细的规定，而《反腐败法》第 9 章关于与腐败有关的司法协助请求的规定将保持不变。

不丹确认，它将考虑将第四十六条第九至二十九款作为在没有双边条约的情况下与其他缔约国进行司法协助的法律依据。

不丹从未收到过司法协助请求，只是向泰国发出过一次司法协助请求。

不丹已批准《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刑事事项互助公约》。然而，该《公约》在进行本期审议时尚未正式生效。

3.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引渡；被判刑人的移管；刑事诉讼的移交（第四十四、第四十五和第四十七条）

根据《引渡法》第二.B 条，连同附表（备选条文 1），任何罪行如果在不丹境内发生，则根据不丹法律都将受到惩罚，都是可以引渡的。

根据《引渡法》第二.B 条，连同附表（备选条文 2），可判处 12 个月以上监禁的罪行应视为引渡罪行。该法并未明确要求两国共认犯罪。

在《引渡法》中使用这几种备选条文的目的还不是很明确。

此外，根据备选条文 2，不可能引渡因妨害司法而被请求引渡的人，因为该罪行最高可被判处不到一年的监禁。

《引渡法》第六.B 节将“犯下政治罪”列为拒绝引渡的理由。然而，不丹的国内法没有载入政治罪的定义。

不丹不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因为根据政府的决定，在没有双边条约的情况下，不丹可以根据《引渡法》第一.D 条进行引渡。然而，不丹主管部门表示，在实践中，他们更愿意与请求国临时缔结双边条约，以便进行引渡。

适用于引渡的程序和条件载于《引渡法》第六和第七条。除其他外，第六.C 条笼统地规定，如果“出于王国政府认为重要的任何其他原因，引渡逃犯是不公正或不适宜的”，则王国政府便不得引渡该逃犯。

第七.A 条规定了起诉而不是引渡逃犯的可能性。政府可能决定在不丹起诉罪犯而不是引渡的理由未作规定。

《引渡法》没有规定加快引渡程序。然而，该国主管部门确认，根据《公约》提出的请求将得到优先考虑。重要的是，从请求国收到的证据和文件可被法庭接受为证据（《引渡法》第八.A 条）。

不丹可根据《引渡法》第四.B-E 条逮捕寻求予以引渡的人。

《引渡法》没有规定以被指控的罪犯是不丹国民为由拒绝引渡的条件。

《引渡法》没有关于给予要求者公平待遇的规定。一般性保障载于《宪法》和《民事和刑事诉讼法》。

《引渡法》没有规定以罪行涉及财政事项为由拒绝引渡，也没有要求与请求国协商。

根据《反腐败法》第 158 条，反腐败委员会可缔结双边或多边协定，移交因腐败犯罪而被判处监禁的人。

刑事诉讼的移交根据《反腐败法》第 159 条作出规定。

司法协助（第四十六条）

在涉及法人的各种罪行的案件中，提供司法协助方面没有任何限制。

《公约》第四十六条第三款第(一)和第(二)项的规定在《反腐败法》第 145 条中得到执行。

《公约》第四十六条第(三)款第(三)至第(七)项和第(九)项的规定在《反腐败法》第 142 至 145 条中得到执行。但是，缺乏与执行《公约》第四十六条第三款第(八)项有关的规定。

不丹已采取步骤，在《反腐败法》第 143 至 144、第 153 和第 155 条中执行《公约》第四十六条第三款第(十)至第(十一)项。然而，缺乏直接执行外国没收令的法律机制，根据第 155 条，关于资产最后返还的决定由财政部长斟酌决定，而《公约》第五十七条第三款第(一)项规定的返还应是强制性的。

不丹没有关于自发交流信息的具体立法措施。

《反腐败法》没有将银行保密规定作为拒绝提供司法协助的理由。

两国公认犯罪不是提供司法协助的一项要求，但《反腐败法》第 144(3)条规定的强制措施除外。

《反腐败法》没有关于临时移交被拘留者或被判刑人员作证的具体规定。

反腐败委员会是负责提供腐败事项司法协助的中央机关。

司法协助请求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反腐败法》第 155 条）。不清楚是否可以接受口头请求，以及就司法协助而言，可予接受的语文是什么。

司法协助请求的内容要求载于《反腐败法》第 152 条。尤其是，其中第 154 条规定，即使不完全符合《反腐败法》的要求，但只要反腐败委员会确信能够在足够程度上符合要求，使其能够适当地执行请求，则也可实施请求。

拒绝司法协助要求的理由载于《反腐败法》第 146 条。

《反腐败法》没有关于第四十六条第十七至第二十和第二十四至第二十九款要求的详细规定。

在进行国家访问时，不丹没有关于司法协助的任何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生效。

执法合作；联合侦查；特殊侦查手段（第四十八、第四十九和第五十条）

《反腐败法》第 24.1(f)条允许反腐败委员会与外国执法机构交流信息。反腐败委员会与泰国、孟加拉国和马来西亚的对口机构签署了谅解备忘录。

不丹是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和孟加拉湾多部门技术和经济合作倡议的成员，该倡议为交流执法信息提供了平台。

不丹积极利用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分享执法情报和信息，并参加刑警组织/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全球联络点网络。

不丹的货币管理局与孟加拉国、大韩民国、斯里兰卡和柬埔寨的金融情报机构签署了谅解备忘录，并启动了加入金融情报机构埃格蒙特小组的进程。

《公约》将被视为在个案基础上开展相互执法合作的基础。

根据《反腐败法》第 157 条，可以设立联合侦查队。反腐败委员会可根据《反腐败法》第 86 和第 87 条使用特殊侦查手段。它还制定了关于使用特殊侦查手段的内部程序。必要时，不丹将与其他缔约国缔结跨国使用特殊侦查手段的安排。

3.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引渡法》第八.A条允许从请求国收到的证据和文件在法庭上被接受为证据，尽管不丹法律有规定（第四十四条）
- 《反腐败法》第154条规定，即使不完全符合该法的要求，但只要反腐败委员会确信能够在足够程度上符合要求，使其能够适当地执行请求，则也可执行请求（第四十六条第十五和第二十一款）

3.3. 实施方面的挑战

建议不丹：

- 审查与引渡和司法协助有关的国内立法，以更具体地处理《反腐败公约》规定的相关义务，包括通过关于引渡和司法协助的更具体的法律（第四十四和第四十六条）
- 确保《公约》规定的罪行被认为是可引渡的（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 确保将《公约》规定的罪行作为可引渡的罪行列入今后的引渡条约，而不将其视为政治罪（第四十四条第四款）
- 可将《公约》视为与其他缔约国进行引渡合作的法律依据（第四十四条第六款）
- 可考虑在适用的国内立法中并根据《公约》的要求，明确界定在何种情况下可以拒绝引渡（第四十四条第八款）
- 确保快速引渡程序和简化的证据要求可适用于从其他缔约国收到的引渡请求（第四十四条第九款）
- 具体规定在《引渡法》中载入保障公平待遇（第四十四条第十四款）
- 在《引渡法》中具体包括第四十四条第十五款所明确规定的拒绝引渡的理由
- 考虑在《引渡法》中具体规定一项要求，即在拒绝引渡之前与请求缔约国协商，并确保在实践中进行这种协商（第四十四条第十七款）
- 通过关于便利个人在请求缔约国自愿出庭的更详细的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三款第(八)项）
- 根据《公约》第五章，特别是第五十七条规定的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审查和（必要时）修订关于追回资产的立法（第四十六条第三款第(十一)项）
- 具体将第四十六条第四、第五、第十至十二、第十四、第十七至二十和第二十四至二十九款规定的要求纳入其国内立法，并确保在根据《公约》向其他缔约国提供司法协助的情况下遵循这些要求
- 鼓励不丹将《公约》第四十六条第八款的要求具体纳入其国内立法，并确保在根据《公约》向其他缔约国提供司法协助的情况下遵循这些要求
- 考虑缔结其他多边协定或安排以加强司法协助的可能性（第四十六第三十款）
- 继续采取进一步的必要行动，加强国际执法合作，特别是在改善与其地理区域以外的缔约国的执法合作和信息共享方面（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 努力采取进一步的必要行动，加强第四十八条第三款的实施

3.4. 查明为改进《公约》的实施工作而需要得到的技术援助

不丹请求提供与《公约》第四章有关的下列形式的技术援助：

- 良好做法/经验教训总结（第四十六条）

- 能力建设方案（关于司法协助和引渡的培训单元）（第四十四条），
 - 能力建设方案（关于司法协助和引渡、资产追查、没收和追回，包括确定犯罪所得资财的培训单元（估价）（第四十六条）
 - 能力建设方案（网上犯罪侦查）（第四十八条）
 - 能力建设方案（与其他国家的边境执法机构进行联合侦查）（第四十九条）
 - 能力建设方案（使用诸如控制下交付、涵盖行动、实物监视和观察等特殊侦查手段，以及其他特殊侦查手段和通话数据记录分析）（第五十条）
 - 由一名使用特殊侦查手段的相关专家提供现场协助（第五十条）
-